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（快速检测设备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臭氧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式照度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欣宝瑞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测距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众维翰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pH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便携式浊度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便携式电导率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二氧化氯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ATP 荧光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申贝科学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.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便携式余氯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尿素快速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温度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汉邦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有效氯测定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微压差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赢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00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贝科学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